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通知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黄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同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1.00 元/股计算，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818,1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72,008,896 股的 0.6684%；按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3,636,3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72,008,896 股的 1.33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